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2303號

原　　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田裕幸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謝忠達
被　　告　鼎峰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孫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叁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叁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簽立委任契約書，被告委任原告執行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鼎峰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警衛安全工作企劃、執行、監督工作，約定期間自民國106 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106,575 元，給付日為當月25日（下稱系爭保全契約）；嗣於107年8月31日系爭保全契約屆滿不再續約，原告已於同日完成移交工作，被告應依約給付107年8月份之服務報酬106,575元，詎被告竟僅於107 年10月9日給付13,575元，尚欠93,000元迄今未給付（下稱系爭服務費），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為此，爰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全契約有效期間，系爭大樓地下室車道鐵捲門曾受損2 次，雙方曾討論如何注意防範、加強人員訓練

及夜班人員應注意避免再度發生同樣錯誤，然107年8月24日當天系爭大樓地下室鐵捲門（下稱系爭鐵捲門）自起風開始至受損為止，原告派駐於系爭大樓之保全人員竟無任何動作，亦不曾走出管理室察看風力狀況及處理，直到系爭鐵捲門受損變型仍試圖用馬達開啟系爭鐵捲門，導致系爭鐵捲門馬達開關等電力設備受損，107年8月25日經被告請原告派駐系爭大樓主任提供手機通話紀錄以瞭解原告處理之狀況，該主任竟稱已刪除紀錄而無法確認，而系爭鐵捲門業經修繕更換而支出金額合計88,000元，加上107年8月24日因風災受損所支出之搶救工資5,000元，合計93,000 元（即系爭服務費）均暫自107年8月之服務費中暫予保留，直至雙方釐清責任為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院卷第110頁）

㈠兩造簽立之保全委任契約已屆期而於107年8月31日終止，有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5日函文、系爭保全委任契約、移交清冊在卷可參（見院卷第72頁至第92頁、第95頁至第105頁）。

㈡系爭保全委任契約於107 年8 月31日終止之後，被告尚有服務費93,000元（即系爭服務費）未給付予原告。

㈢原告不爭執系爭大樓之鐵捲門於107年8月23日當日搶修支出5,000元（院卷第71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第1 項約定：「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保全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乙方（即原告）均不負賠償之責」（見院卷第6 頁反面、第80頁）；查高雄地區於107 年8 月23日至107 年8 月28日期間，因受熱帶低氣壓之影響而有豪雨強風等情，有原告所提氣象報導資料在卷可佐（見院卷第113 頁至第117 頁），而被告自承：系爭鐵捲門係因天災而受損等情（見院卷第108 頁反面、第109 頁）

，是以依前引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就天災造成之損害本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況依系爭大樓107年8月23日警衛值勤日報表所載：當日上午2時30分許，系爭鐵捲門遭強風吹出軋，無法動作、上午3時1分許，車道鐵門嚴重損害，聯絡不到師傅前來搶修、機電葉主任已請鑽石捲門（廠商）排除故障，但控制主機仍需請穩揚檢修，故目前夜間系爭鐵捲門不放下來等情，有該警衛值勤日報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06頁），顯見原告派駐系爭大樓之保全人員於事故發生時確實有連繫廠商前來系爭大樓處理系爭鐵捲門遭強風吹出軋之狀況，而係當日天氣狀況而無聯絡廠商到場處理，自難認原告處理前開系爭鐵捲門損害之過程有何疏失。

㈡被告雖辯稱原告應注意防範、加強人員訓練及夜班人員應注意避免再度發生系爭鐵捲門損害之情形等語，並提出106年4月管委會會議主任報告資料為佐（見院卷第68頁反面），然前引報告資料僅建議加強人員訓練，提高敏感度，以維護系爭鐵捲門使用壽命（見院卷第68頁反面），並非另約定倘若系爭鐵捲門再度遭受天災而受損時，原告應損害賠償責任；況兩造於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第1項既已明白約定原告就天災造成之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系爭鐵捲門因天災而受損自不可歸責於原告，而令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查系爭保全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系爭保全契約終止時，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日，一次給付原告契約期間尚未付之委託管理服務費（見院卷第7頁、第81頁），而本件系爭保全契約終止後，被告尚未給付系爭服務費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㈡），又原告就系爭鐵捲門受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本院業已說明如前，基此，被告依前引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服務費，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日（見院卷

第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 元。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君